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鄭雅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雅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3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毒品咖啡包2包，經送驗鑑定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3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扣案之毒品咖啡包2包，經送驗鑑定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（淨重4.6797公克，驗餘量3.7107公克）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

01 (見毒偵卷第159頁)，顯見上開扣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 
02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誤，是  
03 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合。另盛裝上  
04 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  
05 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6 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  
07 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韋彤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